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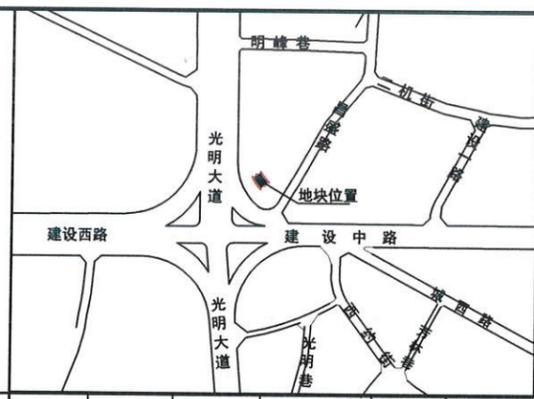
道路中心线
道路红线
侧石线

30

光明大道



位置示意图



1:500

地块控制指标

地块编号	宗地面积 (m ²)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建筑密度 (%)	总建筑面积 (m ²)	建筑限高 (m)	出入口方向
A地块	251.95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≤100	≤1693	≤21	如图所示

图例

	用地红线 (红色)		出挑线 (蓝色)		机动车禁止开口路段 (橙色)
	道路		现状地形		人行出入口方向

说明

1. 本规划是根据徐铭伟提交的申请及其提供的土地证【贺州市国用(2003)第052号】，在《贺州市中心城区老城片区02编制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城市设计》及实测地形图上进行编制的。宗地面积251.95平方米(约合0.3779亩)。
2. 该地块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，业主在建设使用过程中不得擅自改变用途。
3. 该户总建筑面积不得超过1693.0平方米，其中建筑基底占地面积不超过251.95平方米，二层至六层每层建筑面积不超过282.17平方米，突出楼面的楼梯间、电梯机房和水箱间等附属用房不超过30.0平方米。
4. 新建房屋必须满足消防要求，建筑物、构筑物及附属设施不得突出道路红线。房屋西南面二层及以上可出挑1.5米(如图所示)，其它面均不得出挑。建筑西北面、东南面不得开窗，西南面、东北面如需开窗须满足消防要求。
5. 新建房屋底层的高度和层数应与相邻房屋相协调。如遇土地或其他纠纷由建房户负责协调解决，房屋新建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的建筑物、构筑物和各种市政设施的安全。
6. 地块处于禁止机动车开口路段，机动车出入口的设计需满足交通相关规范，结合周边地块设置。
7. 房屋排水、排污(须做好雨污分流后)，用电等须按照相关规范连接到相应市政管网设施。
8. 自本规划图批复之日起，一年内应申请规划许可，逾期则须重新申请。
9. 建筑风貌需满足该片区的风貌要求。
10. 本图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单位为米。
11. 未尽事宜，需遵照国家相关规范和贺州市相关规定进行。

界址点坐标表

如图所示

贺州市城乡规划设计院				委托单位	徐铭伟	
勘测设计专用章 4541020103005				工程名称	用地条件图	
设计	杨松	校对	沈婉莉	图名	贺州市西区六路大转盘东北面(徐铭伟)户用地条件图	
工程负责人		审核	吴天宇		比例	1:500
设计负责人	黄彬	审定	吴天宇		日期	2025.11.18
				工程编号	SJ2025-38	
				图号	城规-01	

建设中路